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

100.3.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1.5.2 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1-3, 5, 7 條, 刪原第 3, 9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 校級基本素養與院、系級核心能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級基本素養與院、系級核心能力，應經 相關 會議通過；校級 基本素養 由 行政 會議通過；院級核心能力由院務會議通過；系級核心能力由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、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符合 校級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，並反映 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培育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，各單位應規劃並推動下列課程：  
(一)正式課程應由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規劃。  
(二)非正式課程(活動)由本校各單位規劃與推動。
- 第五條 為落實 核心能力學習成效 之檢核，成立「學習成效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、及校長遴選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  
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，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。委員會之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。
- 第六條 學習成效委員會職掌：  
(一)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審議。  
(二)課程成效檢核、改進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定期檢視課程、相關規劃與實施成果，供課程委員會參考，列為後續課程規劃之依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